

## 我的強積金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閱。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計劃參與者」）均應閱讀本通知。如對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截至本通知發佈之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通知僅概述我的強積金計劃（「本計劃」）作出的變更。有關本計劃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計劃說明書」）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查閱。

本通知構成同日發佈標題為「**積金易**」平台已開始啟用 - 迎接全新數碼化強積金體驗」的信函（「信函」）一部分，並應連同該信函一併閱讀。

親愛的客戶：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以下變更。有關變更將於以下摘要框中所列明的日期起生效。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計劃說明書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由 2025 年 6 月 5 日（「加入平台日」）起，受託人將停止提供目前的相關行政服務，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將接管本計劃的行政工作，並提供計劃行政服務，處理計劃參與者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的指示（「變更」）。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您隨時隨地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管理您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empf.org.hk/reg/type](http://empf.org.hk/reg/type)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由加入平台日起，計劃參與者應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計劃行政服務指示。計劃參與者不應再向受託人提交指示。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2 節及第 3 節。有關過渡運作安排及相關截止日期的詳情(即向受託人送達相關的有效指示使受託人可於加入平台日前處理該指示之最後日期)，請參閱本通知第 4 節。在本通知第 4 節所示相關截止日期之後至加入平台日之前收到的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書指示將不獲受理。成員須於加入平台日當日或之後透過積金易平台重新提交有關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書指示。

此外，本計劃的信託契約、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如有必要）將作出修訂及／或簡化，以：

- (a) 反映本計劃加入積金易；
- (b) 反映因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接管本計劃的行政服務，若干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會下調；
- (c) 反映新的行政安排；及

(d) 反映(i) 我的均衡基金、我的平穩基金及我的環球股票基金於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之調減及(ii)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用之調減。

有關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

####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由 2025 年 4 月 7 日開始，計劃參與者應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完成註冊積金易平台，以便由加入平台日起使用積金易平台的電子渠道。就參與僱主而言，若公司早前已註冊積金易平台，則毋須再次註冊。同樣，已註冊積金易平台的成員亦毋須再次註冊。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3 節。

為協助參與僱主及成員進一步了解積金易平台，將為計劃參與者舉辦積金易平台講座，並設立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6 節及第 7 節。

#### **聯絡資料**

如對本通知所述變更有任何查詢或疑問，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29 3366。

## **1. 積金易平台簡介**

積金易平台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開發。積金易公司是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您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或積金易網上平台管理您的強積金。有關本計劃須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法律公告已於憲報刊登。

## **2. 計劃管理人**

強積金受託人及其強積金計劃將依次有序地逐一加入積金易平台。本計劃將安排於加入平台日加入積金易平台。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當日起，有關本計劃的行政工作將由積金易公司執行。計劃參與者可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其強積金賬戶，並把其強積金指示提交予積金易平台處理。有關提交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3 節。計劃參與者不應繼續向我們提交指示。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宜和進行的活動如下：

-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 e.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 g.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 h.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因此，由加入平台日起，我們將不再為本計劃的管理人，計劃參與者不應繼續向我們提交強積金指示。

### 3. 提交指示

3.1. 為使積金易平台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極力鼓勵計劃參與者使用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為使強積金帳戶順利轉移至積金易平台，計劃參與者應留意以下事項，並採取所需行動：

	所須行動	快速連結
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 (適用於所有計劃參與者)	<p>由 2025 年 4 月 7 日 開始，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以便日後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您的強積金帳戶。<sup>1</sup></p> <p>請注意，你須待本計劃於加入平台日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經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本計劃的帳戶資料。你應盡快於積金易平台進行註冊，以便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即可透過平台查閱您的帳戶資料。</p>	<p>1. 掃描二維碼，以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積金易 網上平台</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積金易 流動應用程式</p>  </div> </div> <p>2. 由加入平台日起，瀏覽積金易網上平台： <a href="http://empf.org.hk/reg/type">empf.org.hk/reg/type</a></p>
提交管理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查詢 (適用於所有計劃參與者)	<p>由加入平台日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管理指示，以及查閱您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及結餘。</p> <p>積金易平台開始處理強積金管理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的查詢。</p> <p>請注意，於相關截止日期（詳情請參閱第 4 節的過渡運作安排）後，透過我們提供的原有方式所接收的強積金管理指示，將會延遲或不獲處理。</p>	<p>1. 掃描二維碼，以便於積金易網站查閱積金易使用指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僱主</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成員</p>  </div> </div> <p>2. 由加入平台日起，瀏覽積金易網站：</p> <p>僱主 <a href="http://empf.org.hk/er/tutorial">empf.org.hk/er/tutorial</a></p> <p>成員 <a href="http://empf.org.hk/tutorial">empf.org.hk/tutorial</a></p>
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 (只適用於參與僱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額外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及自僱人士成員)	<p>由加入平台日起，經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p>	<p>1. 掃描二維碼，以進入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的登入版面</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僱主</p> <p>積金易 網上平台</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積金易 流動應用程式</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成員</p> <p>積金易 網上平台</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積金易 流動應用程式</p>  </div> </div> </div> <p>2. 由加入平台日起，瀏覽積金易網站： <a href="http://empf.org.hk/er/login">empf.org.hk/er/login</a></p>

<sup>1</sup> 僅適用於尚未註冊的計劃參與者。然而，已註冊的計劃參與者可於加入平台日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帳戶資料。

- 3.2. 在提交供款資料方面，參與僱主如現時使用本身的支薪系統計算及／或提交供款資料予我們，應向其支薪系統供應商或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開發部門查詢，以確保其支薪系統已提升至可支援透過上傳標準化的供款資料檔案或應用程式介面（即 API）向積金易平台提交供款資料（使用 API 提交資料，必須完成與積金易平台的 API 對接測試）。若系統尚未提升至可支援透過上傳標準化資料檔案或可透過 API 作出提交，參與僱主可選擇經上述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
- 3.3. 另一方面，亦可選擇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親身向積金易平台遞交書面指示（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節）。

計劃參與者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使用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作出查詢／投訴、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

- 3.4. 計劃參與者現有強積金賬戶的賬戶號碼將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更新。計劃參與者可於加入平台日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或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索取新的賬戶號碼。
- 3.5. 由加入平台日起，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均可於積金易網站 [www.empf.org.hk](http://www.empf.org.hk) 及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在加入平台日後將設有一段為期兩個月的寬限期，期間積金易平台將繼續受理我們現有的行政表格。請注意，在寬限期（即 2025 年 8 月 4 日）後收到的現有行政表格將不獲受理。
- 3.6. 護照持有人同意電子通訊之安排：成員需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以接收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發放之通知或文件包括電子通知及電子報表（「**電子通訊**」）。然而，如成員之前是使用護照作為身分證明文件於本計劃開設強積金帳戶，該成員將不能以護照號碼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及接收積金易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因此，積金易平台將以紙本方式向成員發送所有通知或文件。如成員希望在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繼續接收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請於 (i) 加入平台前透過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 (ii) 加入平台後透過積金易平台將身分證明文件更新至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

#### 4. 過渡運作安排

倘計劃參與者希望其指示能夠在加入平台日之前獲得處理，則必須在下文所述的相關截止日期前向我們送達有效指示及（如屬供款指示）已收訖款項：

指示 <sup>^</sup>	在以下日期或之前送達受託人 <sup>**</sup> ：
贖回（包括提取及申領累算權益） <sup>#</sup>	2025 年 5 月 21 日 收到全部所需文件
成員（包括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及僱主轉出 <sup>##</sup>	2025 年 5 月 21 日 收到全部所需文件
終止（包括終止受僱、終止自僱及終止強積金賬戶）	2025 年 5 月 21 日 收到全部所需文件
參與僱主／成員（包括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登記（包括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轉入）	2025 年 5 月 20 日 收到全部所需文件
供款 <sup>##</sup>	2025 年 5 月 20 日 如以實物支票形式供款，同時收到付款結算書及實物支票  2025 年 5 月 16 日 如以直接付款／自動轉賬形式供款，收到付款結算書[註：這不適用於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透過直接付款／自動轉賬供款	2025 年 5 月 23 日 受託人就 2025 年 5 月的供款期為自僱人士啟動每月定期直接付款或自動轉賬。  2025 年 5 月及以後的供款和結算將在加入後由積金易平台處理。

轉入 <sup>#</sup>	2025年5月20日收到以實物支票形式支付的轉入金 額
基金轉換 <sup>@##</sup>	2025年5月21日 郵寄／傳真紙本指示 2025年5月22日下午4時 網上指示
更改投資選擇*	2025年5月21日 郵寄／傳真紙本指示 2025年5月22日下午4時 網上指示
更改成員（包括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及參 與僱主的資料	2025年5月20日收到全部所需文件 2025年5月20日下午4時 網上指示

<sup>^</sup> 除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書指示外，我們在上述相關截止日期之後至加入平台日之前收到的任何指示均會在加入平台日轉至積金易平台處理。我們在上述相關截止日期之後至加入平台日之前收到的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書指示將不獲受理。成員需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重新提交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書指示。另請參閱附註<sup>\*\*</sup>及附註<sup>@</sup>，了解有關基金轉換指示的進一步資訊。

<sup>\*\*</sup> 倘上表所載任何指示（透過我們的網站提交的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書指示除外）的截止日期當天為惡劣天氣交易日（即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全港「極端情況」公告，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仍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或該日的部分時段），受託人在該日收到來自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所有該等指示均會暫停執行，受託人將不會處理該等指示，並將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轉至積金易平台處理。任何透過我們的網站提交的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書指示將於任何該截止日期繼續獲處理。

<sup>#</sup> 贖回指示必須以紙本形式郵寄或親身遞交。

<sup>##</sup> 有關交易的最後交易日將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此日期後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不再處理任何交易，直至本計劃完成加入積金易平台。

<sup>@</sup> 即使在上表所載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基金轉換指示，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i) 您的強積金賬戶正在轉出資產至其他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年度風險降低、部分申索或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將基金單位轉出或轉入本計劃其他賬戶；
- (ii) 於同一日收到多個基金轉換指示；或
- (iii) 尚未完成上一個基金轉換指示，

則該基金轉換指示將無法於加入平台日前處理且將不獲受理。因此，計劃參與者將須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新的指示。

\*於加入平台日之後生效的投資選擇將導致指示不獲受理。

## 5. 信託契約、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修訂

5.1 本計劃的信託契約、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通知第 2 節概述的新行政安排。

5.2 此外，由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受託人將從本計劃的資產中撥款，以向積金易公司支付服務費，且若干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會下調。請參閱隨附的附錄 1，當中載有在成分基金層面每隻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新詳細分項，並由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2025 年 9 月 5 日之前各成分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之詳細分項將與現有計劃說明書所列者相同。

\* 有關每隻成分基金在 2025 年 9 月 5 日之前／當日及之後的基金管理費總額，請參閱下表：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於2025年9月5日前的 基金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計算)	於2025年9月5日及之後的 基金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計算)
1.	我的增長基金	0.99%	0.96%
2.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0.99%	0.96%
3.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0.99%	0.96%
4.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0.99%	0.96%
5.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0.99%	0.96%
6.	我的均衡基金 <sup>(i)</sup>	0.925%	0.895%
7.	我的平穩基金 <sup>(i)</sup>	0.925%	0.895%
8.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sup>(i)</sup>	0.925%	0.895%
9.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97%	0.94%
10.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最高0.79%	最高0.76%
11.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sup>(ii)</sup>	0.69%	0.66%
12.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0.74%	0.71%
13.	我的 65 歲後基金	0.74%	0.71%
14.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70%	0.67%

(i) 由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在我的均衡基金、我的平穩基金及我的環球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受託人費用已由每年資產淨值的 0.10% 下調至 0.085%。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i) 我的均衡基金、(ii) 我的平穩基金及(iii)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用已分別(i) 由每年資產淨值的 0.32% 下調至 0.30%；(ii) 由每年資產淨值的 0.32% 下調至 0.30% 及(iii) 由每年資產淨值的 0.33% 下調至 0.30%。

基於有關調減，我的均衡基金、我的平穩基金及我的環球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包括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已相應下調。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中的相關披露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有關調減。

(ii)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用已由每年資產淨值的 0.25% 下調至 0.15%。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已相應下調。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中的相關披露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有關調減。

5.3 另外，根據強積金法例的修訂，我們在履行就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我的 65 歲後基金提供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總額上限，將由在單一年內不得超逾該等成分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 0.2% 降至各自資產淨值的 0.1%，並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被歸類為實付開支的開支類型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第 5 節。

## 6. 邀請參與加入積金易平台講座

6.1 為幫助你加深對積金易平台的了解及為加入積金易平台作好準備，我們誠邀計劃參與者參與「積金易簡介講座」。

6.2 講座詳情如下：

### 參與僱主環節

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30分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積金易簡介</li><li>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li><li>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li><li>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li></ul>
形式	網上
語言	廣東話
登記報名	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二維碼登記報名 

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積金易簡介</li><li>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li><li>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li><li>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li></ul>
形式	網上
語言	廣東話
登記報名	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二維碼登記報名 

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積金易簡介</li><li>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li><li>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li><li>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li></ul>
形式	網上
語言	英語
登記報名	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二維碼登記報名 

成員環節（包括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額外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及個人賬戶持有人）

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30分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金易簡介</li> <li>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li> <li>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li> <li>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li> </ul>
形式	網上
語言	廣東話
登記報名	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二維碼登記報名 

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金易簡介</li> <li>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li> <li>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li> <li>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li> </ul>
形式	網上
語言	廣東話
登記報名	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二維碼登記報名 

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30分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金易簡介</li> <li>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li> <li>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li> <li>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li> </ul>
形式	網上
語言	廣東話
登記報名	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二維碼登記報名 

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積金易簡介</li><li>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li><li>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li><li>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li></ul>
形式	網上
語言	英語
登記報名	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二維碼登記報名 

詳情請瀏覽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客戶服務熱線(852) 2929 3366。

## 7.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的安排

7.1 由加入平台日起，計劃參與者如須獲取更多有關積金易的資訊（例如查詢有關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可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852) 183 2622 或到訪積金易服務中心。有關積金易服務中心的地點及辦公時間，請參閱下文第 8 節。

7.2 此外，您亦可使用積金易資訊服務站提交強積金指示。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地點如下：

設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的資訊服務站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設於其他零售店鋪的資訊服務站運作時間：



如欲了解更多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地址詳情，可掃描二維碼或瀏覽積金易網站 [empf.org.hk/contact](http://empf.org.hk/contact)。



7.3 在加入平台日前，計劃參與者應繼續與我們聯絡。

7.4 在加入平台日後，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和資料（例如有關基金及有關受託人的查詢和資料），計劃參與者可致電查詢熱線(852) 2929 3366。

8. 加入平台後應做及不應做的事項列表

計劃參與者須由加入平台日起於積金易平台註冊以享用所有最新功能。

由加入平台日起，計劃參與者須遵守以下事項：

	應該	不應該
提交電子指示	<p>參與僱主可透過以下渠道提交指示： 積金易網上平台：</p>  <p>及 <a href="http://empf.org.hk/er/login">empf.org.hk/er/login</a></p> <p>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p>  <p>成員可透過以下渠道提交指示： 積金易網上平台：</p>  <p>及 <a href="http://empf.org.hk/login">empf.org.hk/login</a></p> <p>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p> 	請勿以我們提供的原有渠道提交電子指示
提交紙本表格	<p><u>郵寄地址：</u> 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p> <p>積金易服務中心： <b>香港島</b>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p> <p><b>九龍</b>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 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p> <p><b>新界</b> 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 如心廣場第 2 座 18 樓 1802A 室</p>	請勿以我們提供的原有渠道提交紙本指示

	<p><u>服務時間：</u>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p> <p><u>電郵地址（不適用於受託人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u> <a href="mailto:forms@support.empf.org.hk">forms@support.empf.org.hk</a></p> <p><u>傳真號碼（不適用於受託人要求提供證明文件核證副本的申請）：</u> 3197 2988</p>	
<b>使用正確的紙本表格</b>	<p>使用正確版本的積金易紙本表格，紙本表格可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或在以下網址下載： <a href="http://empf.org.hk/forms">empf.org.hk/forms</a></p>	<p>請勿使用我們現有的行政表格。由 2025 年 8 月 4 日起，積金易平台將不會接受我們現有的所有行政表格。</p>
<b>查詢有關強積金行政事宜（例如您的指示處理進度、強積金賬戶行政事宜、及如何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b>	<p><u>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u> 183 2622</p> <p><u>服務時間：</u>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p> <p><u>電郵地址：</u> <a href="mailto:enquiry@support.empf.org.hk">enquiry@support.empf.org.hk</a></p>	<p>請勿就有關強積金賬戶行政事宜致電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p> <p>我的強積金開戶及基金熱線以及查詢熱線將繼續運作，可就非計劃行政相關事宜進行查詢。</p>

\*\*\*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的變更。有關變更的詳情載於本計劃的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或本計劃的信託契約。本計劃經更新的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於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取得。您可透過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中的二維碼，查閱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電子版本。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金融工具（尤其是股份及股票）的價格及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更多資訊的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計劃說明書。**

附錄 1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成分基金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sup>#</sup>	須向積金易公司 支付的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我的增長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0.14%	0.37%	不適用	0.51%
我的均衡基金 我的平穩基金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14%	0.37%	不適用	0.51%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14%	0.37%	零	0.51%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0.14%	0.37%	0.15%	0.66%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0.14%	0.37%	0.20%	0.71%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14%	0.37%	0.20%	0.57%

# 在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亦提供保管服務，惟沒有對受託人所提供的保管服務分開收費。保管服務包括管理及妥善保管本計劃下的投資及資產。為免生疑問，若次保管人獲任命提供保管服務，有關費用及收費將分開以一個款額收費而不是每年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成分基金中扣除計算。